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 的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24 日，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根据《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25 号之一，为响应中山市基础设施高速铁路建设的整体规划部署，同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42 号投资建设迁扩建项目，即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迁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4097.97 平方米，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具体为年产白乳胶 14280 吨，拼板胶 9200 吨，PVC 胶 2000 吨，纸品包装胶 3800 吨、EVA 热熔胶 15000 吨、PUR 热熔胶 10000 吨(其中，PUR 平贴胶 6000 吨、PUR 封边胶 3000 吨、PUR 包覆胶 1000 吨)、无水胶(本体型)360 吨、环氧胶(本体型)360 吨。同时，本项目年产 4787 吨中间产品，中间产品具体包括：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3002 吨、醋丙乳液 1665 吨、丙烯酸乳液 120 吨，本项目生产的中间产品全部作为本项目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原料使用，不单独出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08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中环建书[2025]0021 号。迁扩建项目获得审批后进行分期建设，迁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完成，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进行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

验收组签名：

吕银来

陈伟

张恩

董国峰

第 1 页 共 7 页

潘平

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8 日止，证书编号：91442000303921202U002V。一期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一期项目验收的规模为：一期产能为年产 2.952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具体为年产白乳胶 8200 吨，拼板胶 3000 吨，PVC 胶 2000 吨，纸品包装胶 1000 吨、EVA 热熔胶 9000 吨、PUR 热熔胶 5600 吨(其中，PUR 平贴胶 3300 吨、PUR 封边胶 1800 吨、PUR 包覆胶 500 吨)、无水胶(本体型)360 吨、环氧胶(本体型)360 吨，同时中间产品包括：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1339.21 吨、醋丙乳液 688.68 吨、丙烯酸乳液 39.13 吨，中间产品全部作为本项目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原料使用，不单独出售。本次验收范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分期验收情况说明》申报的内容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一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验收期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冲洗废水、冷却废水、蒸汽锅炉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1）投料粉尘废气

一期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通过釜上方的集气

验收组签名：





第 2 页 共 3 页



罩收集后引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1。

(2)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在投料、溶解、混合搅拌、熔融/捏合、挤出、预乳化、预溶、合成、聚合、抽真空及灌装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中间产品储罐暂存产生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苯系物、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氰酸酯类）。其中投料、溶解、混合搅拌、熔融/捏合、挤出、预乳化、预溶、合成、聚合、抽真空及中间产品储罐暂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大管套小管”的方式进行收集，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上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处理达标后引到25m高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锅炉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设置了1台1t/h的天然气锅炉和1台1200kW的天然气导热油炉，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DA003排气筒27m高空排放。

(4) 地埋式储罐呼吸废气

一期项目共设置3个40m³埋地卧式储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在厂区内作无组织排放。

(5) 生产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

设备密封点泄漏是指各种工艺管线和设备密封点的密封失效致使内部蕴含VOCs物料逸散至大气的现象，该废气在厂区内作无组织排放。

(6)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一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主要污染物为H₂S、NH₃、臭气浓度，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7) 实验室废气

一期项目实验室主要为物理性实验，每次对产品进行检测时，产品挥发产生废气，以TVOC/NMHC表征，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组签名：

吕银侠

陈旭

张昊

第3页共3页

2019

一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减噪措施有：①选取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优化选型；②合理布局，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③对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④加强对车辆的引导少鸣喇叭。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化学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滤渣、废活性炭、废滤网、真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布袋除尘器截留及自然沉降的粉尘、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液、实验废液、废 MADE 溶剂、粘有化工原料的抹布、手套、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机油废包装桶、破损的原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1100-M。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槽车

验收组签名：

吕绍天

陈强

张望

李向

第 4 页 共 7 页

吕绍天

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各监测项目达到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投料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投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

②生产工艺废气、中间产品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套管/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苯系物的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之地二异氰酸酯（MDI）、异氰酸酯暂无国家监测方法，不监测及评价。

③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27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验收组签名：

张绍来

张绍来

张绍来

张绍来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吕银来

陈旭

张望

黄华

第 6 页

共 7 页

王军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吕绍夫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经理	13726090128	项目负责人
陈雄	深圳市瑞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专家
张健	中山市毅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26	专家
黄海峰	广东中鑫松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8150131	编制单位
吕皓宇	广东中鑫松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35743196	编制单位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4 日

验收组签名：吕绍夫 陈雄 张健 黄海峰 吕皓宇